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5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充分协商,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 9 类商标(注册号:6137697、6137320)无偿授权给合资公司使用并签署《商标许可协议》,授权使用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合资公司由公司与控股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投资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事务合伙人是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 9 类商标(注册号:6137697、6137320)。

商标标识分别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许可合资公司使用的第 9 类商标(注册号:6137697、6137320)分别系由科博达投资控股于 2010 年 3 月 14 日、2010 年 2 月 21 日注册取得,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无偿转让予本公司,公司取得上述商标未支付任何对价。并且,结合商标产品授权范围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商标无偿授权给合资公司使用。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商标许可协议》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商标使用许可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许可使用的商标

甲方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 9 类商标(注册号:6137697、6137320)。

(三)商标许可的性质

普通使用许可。乙方仅可用于自身日常经营范畴,不得进行转让、再许可或设置他项权利。

(四)许可使用的期限

自合同正式签署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许可合同。

(五)许可使用的要求: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许可方的字体、商标或者其组合,并且不得超越本合同许可使用的范围使用甲方的商标。

未经甲方明确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本协议签署后,应及时将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六)许可使用费

双方同意,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的持股比例持续不少于 20%的情况下,甲方不收取许可使用费。

(七)违约责任

任何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除另有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者解除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系为有效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共同打造提升合资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公司与合资公司未来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商标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57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科博达技术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科博达")追加投资 600 万美元用于日本工厂建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为海外客户提供服务,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公司设立后,主要面向丰田、本田等日系 OEM 主机厂及欧美新能源客户,致力于扩大商务与合作需求,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对日本工厂的建设规划及工程造价概算,同意对日本子公司追加投资 600 万美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投资进展

日本子公司设立事宜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日本子公司注册,工厂选址、工厂建设方案设计及建筑商遴选,产线设备方案确认(部分生产设备已到位,待工厂建设完成后搬迁)等工作。

三、本次追加投资的原因

在日本工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实施方案进行了细化,追加土地、厂房及设备投资,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同步增加。为保障工厂顺利建设完成并尽快投入生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对日本子公司追加投资 600 万美元,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100 万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日本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的需要。未来,日本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当地市场,建立本地化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团队,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取得客户信任,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通过日本子公司的建立与运营,积累国际化运作经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本次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该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日本工厂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期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项目收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日本子公司追加投资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日本子公司追加 600 万美元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日本子公司追加投资。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5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柯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在汽车智能化产业链上的布局与延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联董事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议案》

本次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系为有效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共同打造提升合资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对日本子公司追加投资是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5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6: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监事厉超然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厉超然女士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监事厉超然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厉超然女士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日本子公司追加投资。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5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智能科技"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

● 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同业竞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违反控股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投资控股"或"控股股东")在首发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特别风险提示:鉴于合资公司成立后,运营和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作为参股股东,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财务风险:合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预计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会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基于合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来可能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因此,新业务开展可能导致投资短期内难以收回及财务成本提升等风险,增加公司资金压力。

(二)经营环境变化和运营管理风险:合资公司尚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资公司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新业务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新业务风险:汽车智能化核心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领域,技术能力要求高、产品迭代快、研发投入大;同时,新业务开展过程中也面临诸多挑战,如市场竞争力、产品研发水平、专业团队稳定性等问题,将影响新业务投资收益与预期目标的实现。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拟投资设立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进入汽车智能化技术平台核心领域。科博达智能科技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科博达投资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事务合伙人是科博达投资控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相关业务在汽车智能化产业链上的进一步延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

二、投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7AUMAA80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21-09-0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48 号 1 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0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28,59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988 万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12 万元。

除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外,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3MAA97D1R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09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
出资比例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0%,谢诗佳出资比例 10%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0 区 21-10-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作为合资公司骨干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具体激励对象原则上以合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等骨干员工为主,后续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经合资公司权力机构审议确定。

关联关系说明: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目前,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

除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外,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361967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07-05-31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柯桂华持股 40%,柯炳华持股 25%,柯磊持股 25%,王柯单惠持股 5%,厉超然持股 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99 号 2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博达投资控股资产总额人民币 562,56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97,85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81,07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2,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科博达投资控股资产总额人民币 594,74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11,432 万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148,16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159 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二)拟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货币
2	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60	货币
3	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三)合资公司业务方向

合资公司主要业务方向主要包括:提供汽车智能化技术平台的软件算法与中心域控制器硬件产品,以及相关高性能传感器等相关产品,同时提供高级别自动驾驶的整套技术解决方案及全栈式技术咨询与服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三)出资期限或分期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按照合资公司经营需要,通知各方按要求分期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各方应当在接到合资公司缴纳各期注册资本通知函五日内足额缴纳各期出资。

(四)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1、各股东积极支持合资公司技术开发、市场拓展与产品落地。

2、在各方股东监督下,合资公司所有的财务开支,必须有效、规范、合理。

3、为支持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合资公司设立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资公司应就相关产品商标许可事项作出约定。

4、因业务发展需要,未来合资公司和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完全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定价,签署业务协议并严格履行。

5、如未来合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合资公司将主动并及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至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终止前述业务。

6、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或受让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资公司股份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1、股东未按协议约定足额按时缴纳出资时,其他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有权督促该股东及时缴纳出资并继续履行协议,并可要求该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任一方或几方股东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股东承担其行为给其他无过错股东造成的损失。

(六)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除另有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者解除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系合资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合资公司按各方认缴的出资总额确定最终的注册资本,故各方的出资比例为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资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人员安排合理,确保各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拟制订的合资公司章程中将明确各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会损害交易各方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参与新业务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开展新业务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前期产品以各类系统末端的智能执行器为主,并在此基础上积累了扎实的电子控制技术、AUTOSAR 软件开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为适应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探索域控制器与智能执行器的技术架构与通讯要求。本次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布局汽车智能化技术领域,推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具有必要性。

2、开展新业务投资的合理性

汽车智能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特征,借助控股股东资源支持,有利于合资公司的顺利启动及运营。智能驾驶相关硬件产品与公司现有汽车电子产品可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外,汽车智能化相关产品技术持续迭代,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均需要巨大研发投入,新业务运营早期也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缓解新业务前期的资金压力和业绩指标压力,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因此,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合资公司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在新业务的人才储备、市场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均有所布局和筹划,新业务可以充分利用科博达投资的资金和资源优势,结合公司高效的汽车电子工程制造能力,实现快速布局。

1、人才储备

目前合资公司专业团队的基本结构已搭建完成,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多年汽车电子行业从业背景。未来,合资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整合技术及平台力量,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快相关人才引进,扩大团队规模。

2、市场拓展

为保障新业务顺利开展,合资公司已组建专业的业务团队,深入调研客户需求,逐步推进新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同时,团队将充分发挥科博达投资控股的生态资源优势,与更多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展开合作。

3、资金安排

新业务投资金额为 2 亿元,各方股东会根据合资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逐步注入资金。科博达投资控股承诺会保障上海恪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该项目上的资金需求。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布局智能驾驶业务,符合公司产业生态布局的需要。公司借助控股股东的资金和资源优势,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现有的汽车电子产品迭代升级,对公司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带来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科博达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同时,考虑到汽车智能驾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的特征,新业务运营早期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挑战。公司协同控股股东共同参与项目投资,能够有效降低项目前期的投资风险,减少短期大量投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与持续发展。同时,合资公司的设立可以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奠定基础。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财务风险

合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预计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会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基于合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来可能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因此,新业务开展可能导致投资短期内难以收回及财务成本提升等风险,增加公司资金压力。

(二)经营环境变化和运营管理风险

合资公司尚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资公司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新业务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新业务风险

汽车智能化核心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领域,技术能力要求高、产品迭代快、研发投入大;同时,新业务开展过程中也面临诸多挑战,如市场竞争力、产品研发水平、专业团队稳定性等问题,将影响新业务投资收益与预期目标的实现。

九、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在汽车智能化产业链上的布局与延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多年来深耕汽车电子领域,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布局智能驾驶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是在公司发展战略指导下开展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造成同业竞争,不违反控股股东在首发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2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497 号)的要求,经企业测评、推荐上报、审核确认等程序,依据《关于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评定结果的公示》及《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公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评定为"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决策部署,分型分类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促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打造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第一方阵,同时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面向企业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组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复核工作。本次评定结果是对公司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开发等工作的充分肯定。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创新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积累和保护,积极围绕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科学合理配置创新资源,大力构筑行业知识产权优势,努力攀登行业技术创新高峰。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4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1 项,并曾连续两年荣登中国企业专利 500 强。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强化电子测量仪器的自主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0,258,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4%,本次股份质押后,特华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24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

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6,000,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8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8%。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的质押为日常经营阶段性安排,本次质押的股份控股股东将于 2022 年 12 月中旬之前完成股份解押。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特华投资	是	5000 万	否	否	2022-10-10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成都鲸式科技有限公司	19.98	2.51	经营周转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2.54	19,800	24,800	99.10	12.43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79	3,500	3,500	97.92	1.75	0	0	0	0
合计	28,600.0057	14.33	23,300	28,300	98.95	14.1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特华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9.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本次特华投资股份的质押为日常经营阶段性安排,本次质押的股份控股股东将于 2022 年 12 月中旬之前完成上述股份解押;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特华投资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三、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特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需求。特华投资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所得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8 号楼 10 层 8-33-1126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387,083.85	1,005,199.06	100,120.88	848,897.49	381,884.79	1,832,977.71	41,622.63	-5,0142.22
最近一期	1,366,757.75	1,040,760.84	320,306.93	867,835.72	325,996.91	924,810.30	16,775.39	25,136.33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 2021 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2 年第二季度未经审计数据(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2.47%	1	0.80	-5.91%	-	-	-	127,527.59 万元

(4)控股股东特华投资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5)控股股东特华投资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特华投资近一年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特华投资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金融机构风险控制所致。未来,特华投资将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特华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郜春海先生、副总经理黄勍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郜春海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黄勍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郜春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4,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63.70 万元;黄勍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7,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10.0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长兼总经理郜春海先生、副总经理黄勍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郜春海先生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18,530,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6%,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70,385 股,参与公司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922 股;黄勍先生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217,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286 股,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197 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郜春海先生、副总经理黄勍先生的通知,郜春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4,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63.70 万元;黄勍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7,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10.0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累计增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增持金额(万元)
郜春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4,020	0.11	563.70
黄勍	副总经理	77,826	0.04	210.02
合计		281,846	0.15	773.72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郜春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827,545	9.49	18,070,385	9.61
黄勍	副总经理	25,230	0.01	128,286	0.07

注 1: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郜春海先生、黄勍先生直接持股情况。

注 2:公司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总股本由 187,054,802 股增加至 187,943,462 股。

注 3:本次增持后股份含增持股份和因股权激励归属增加的股份,郜春海先生因股权激励归属持股数量增加 38,820 股,黄勍先生因股权激励归属持股数量增加 25,230 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14,115,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10.00 万股,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282,189,913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376,289,91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215,45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0.84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74,45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9.154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 2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铁电气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高铁电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高铁电气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115,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4,115,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7,500	1.88%	7,057,500	0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57,500	1.88%	7,057,500	0
合计		14,115,000	3.75%	14,115,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4,115,000	12
合计	-	14,11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估计

我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特步公司)房屋买卖合同余款纠纷案,因不服一审判决,我公司于近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桂 01 民初 2672 号《受理通知书》,标特步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我公司向其支付购房余款约 7676.2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2022 年 9 月,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应向标特步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约 7676.2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二、本次上诉情况

因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我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桂 01 民初 2672 号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及鉴定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我公司对该案所涉购房余款一直通过应付账款挂账处理。目前该案处于上诉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影响暂无法估计。

我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诉案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5,000 万元到 39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6,180 万元到 276,180 万元,同比增加 216%到 232%。

● 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5,000 万元到 38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49,524 万元到 269,524 万元,同比增加 216%到 2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5,000 万元到 39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6,180 万元到 276,180 万元,同比增加 216%到 232%。

2、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5,000 万元到 38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49,524 万元到 269,524 万元,同比增加 216%到 233%。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8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476 万元。

(二)每股收益:1.9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二价宫颈癌疫苗继续保持产销两旺,收入及利润高速增长;因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新冠原料和新冠检测试剂的收入及利润实现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